

濮阳市加氢站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濮阳市加氢站建设工作,规范加氢站建设及运营管理,保障加氢站安全运行,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促进氢能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濮阳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濮阳市行政区域内加氢站(含合建站)的规划、建设、运营与安全管理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加氢站,是指为氢燃料电池汽车或氢气内燃机汽车或氢气天然气混合燃料汽车等的储氢瓶(罐)充装氢燃料的专门场所及专门设施,包括固定式加氢站和撬装式加氢站。

加氢站介质包括气态氢和液态氢。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局是加氢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加氢站的管理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的加氢站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加氢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公安、

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加氢站管理相关工作：

（一）加氢站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加氢站专项规划，实施加氢站经营许可证，加强加氢站监督管理。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氢站项目投资备案，会同加氢站主管部门编制加氢站专项规划等工作。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加氢站土地审批以及规划手续办理等工作。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氢站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配套房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工作。

（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开展加氢站安全综合监管等工作；

（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氢站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安全监察等工作，核发《气瓶充装许可证》；

（七）气象部门负责加氢站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以及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监督检查等工作；

（八）公安部门负责组织涉氢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九）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许可及行业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氢站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加氢站专项规划。

第七条 在符合相关规范和安全条件的前提下,支持合法建设的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利用现有土地改建、扩建加氢站。

第八条 加氢站的规划、建设、管理等应符合《加氢站技术规范》(GB50516)、《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加氢站安全技术规范》(GB/T34584)、《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加氢站用储氢装置安全技术要求》(GB/T34583)、《移动式加氢设施安全技术规范》(GB/T31139)、《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以及国家其他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合建站中加油(气)站应同时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等相关规定。

第九条 用于对外经营的加氢站,原则上应选址商业服务业用地。在核心产业功能区、物流园区、公交场站等场地,可使用工业、仓储用地、公交场站建设用地等地块建设企业自用加氢站,并依法办理加氢站立项(备案)、规划许可、市场监管等相关手续。

第十条 加氢站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报施工图审查机构组织设计审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施工许可申请工作。

第十一条 加氢站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出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和安全验收评价结论,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第十二条 加氢站实行许可制度。

在国家颁布加氢站管理办法前,参照燃气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濮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汽车加氢经营活动的企业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加氢)由县(区)加氢站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由市城市管理局核发。

第十三条 从事汽车加氢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加氢站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稳定的并符合国家标准的氢气气源。

(三)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营业执照,有固定的、符合消防等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

(四)氢气输配、储存、充装、供应等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加氢站行政

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1.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企业总经理 (总裁)，每个岗位 1 人；

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负责安全运行的副总经理(副总裁)、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 (兼) 职安全员，每个岗位不少于 1 人；

3.加氢站操作工不少于 6 人，并随经营规模适当增加人数，单班不少于 3 人；

4.加氢站经营企业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六) 加氢站企业需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有健全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与加氢规模相适应的抢险组织及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 (加氢)，应当向加氢站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加氢站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加氢站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 相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法律文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第十五条 发证部门通过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对申请人的经营许可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发证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6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发证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并予以公开；发证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加氢）有效期为 5 年。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变更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的，应当在 30 日前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原核发部门应当予以办理。

第十九条 加氢站必须建立车用氢气瓶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加氢操作前，须查验《车用氢气瓶使用登记证》。不得向无《车用氢气瓶使用登记证》、车用氢气瓶超过检验期限、定期检验不合格或报废的车辆加氢，不得向车用氢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氢。

第二十条 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公示氢气质

量检测报告,确保供应的氢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氢气售价应标示在加氢机及站内其他显著位置。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氢气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加氢站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加氢站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组织实施企业安全服务质量考核评价,督促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第四章 安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加氢站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加氢站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加氢站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加氢站安全事故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加氢站经营企业必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安全责任制,健全氢气安全保障体系,并对本单位的加氢站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安全评估,发现加氢站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二十四条 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编制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和完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应急队伍和能力建设，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加氢站设施，不得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加氢站的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危害加氢站及其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加氢站主管部门、公安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六条 加氢站主管部门应编制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加强加氢站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七条 加氢站安全事故发生后，加氢站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加氢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向加氢站主管等部门报告。加氢站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按照城镇燃气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涉及公安、消防、市场监督管理、规划等有关规定的，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根据产业配套、示范推广等需要，在符合全市氢能产业规划布局的前提下，经市政府同意，可新增加氢站建设选址点位，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